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16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公司拟为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提供不超过(含)4亿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1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是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订了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1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制订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重点项目进展和2020年项目投资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提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1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规定,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

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提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收购白银红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3.02%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红鸾矿业部分股权项目”)和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以下简称“小铁山开拓项目”)两个项目,其中收购红鸾矿业部分股权项目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小铁山开拓项目预计于2021年6月全部完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拟聘任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拟聘任卢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吴贵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卢斌先生和吴贵毅先生简历如下所示:

卢斌,男,1966年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吴贵毅,男,1970年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拟聘任的总工程师卢斌、副总经理吴贵毅的履历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止入尚未解除等情况。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于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聘任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临 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21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3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	关于制订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20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提案》,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3167号),公司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7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242,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200,123.3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9,239,877.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共包含收购白银红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3.02%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红鸾矿业部分股权项目”)和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以下简称“小铁山开拓项目”)两个项目,其中收购红鸾矿业部分股权项目已经完成。

截至2019年12月末,小铁山开拓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43,114.13	12,924.00	7,229.15	55.9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的原因  
小铁山开拓项目的主、副井延深及中段开拓工程,斜井延深工程,九中段开拓已于2016年10月建成投产,在工程施工中段、分段开拓、十一中段/分段开拓及风井工程以及辅助配套工程施工并巷地段围岩破碎、支护量大、施工难度大以及施工单位人员、机械投入不足等原因,项目未能如期完工。

项目建设中资金支付需依据合同条款执行,即按照货到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进行阶段性付款,因此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晚于合同签订时间。

公司原计划2020年6月完成小铁山开拓项目。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后对小铁山开拓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1年6月全部完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提案》,同意公司积极跟进小铁山开拓项目的十一、十一中段开拓及辅助配套工程等剩余工程实施进度,将小铁山开拓项目延期至2021年6月全部完工。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提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涉及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匡奕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他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800股	9,800股	2020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一)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匡奕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截止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匡奕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回购并注销他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激励对象的约定,公司有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仅涉及匡奕伟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70,49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中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63),并向登中公司申请办理对匡奕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846,460股变更为141,836,66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319,192	-9,800	106,309,3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27,268	0	35,527,268
股份合计	141,846,460	-9,800	141,836,660

四、回购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翔港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履行登记程序外,翔港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 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5日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睿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0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业务提示:

1.本公司曾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9年9月2日起暂停接受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2020年4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18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公司”)于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特殊目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不超过(含)4亿美元的信用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对外担保期限概述: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提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4亿美元的债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85号)。

2020年2月,第一黄金公司在美国纽约群岛新设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按照发行需要,公司拟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不超过(含)4亿美元的担保,该特殊目的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册完毕。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不超过(含)4亿美元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或相关部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

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后续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不超过授权范围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办理担保手续等。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Gold One Glory(特殊目的公司名称)

2.注册地:美国维京群岛

3.成立时间:2020年3月5日

4.股东情况:特殊目的公司是由公司通过其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公司投资设立的,被担保人为第一黄金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5.财务状况:被担保人为一新设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特殊目的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届时依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在担保协议中确定,其担保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推进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工作,同意公司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是下属全资公司,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7,639.3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17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